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蘇衣含

電話：05-3620123#546

電子信箱：shinh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9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69847A00\_ATTCH3.pdf、0069847A00\_ATTCH1.pdf、006984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5年4月8日部法一字第10540842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，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，以及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05/04/14

1050006202